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2.47 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5 亿元，具体如下：

1、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周转类组合债项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肥东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733.9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规划五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青海晶科 100% 的股权。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6,240.78	762,811.43
负债总额	464,103.33	536,234.68
资产净额	242,137.45	226,576.75
	2024 年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475.15	376,511.38
净利润	2,198.13	-19,460.70

2、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 55% 的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 的股权。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943.25	623,624.12

负债总额	437,216.00	543,920.61
资产净额	95,727.25	79,703.51
	2024 年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4,584.95	692,337.99
净利润	10,995.99	-16,02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为青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 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

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2.47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23%、39.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